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宣传歌曲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业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5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企业宣传歌曲制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企业宣传歌曲制作项目
2. 采购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歌曲制作项目业绩至少 3 个；
 - (2) 承担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音乐学相关专业或音乐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详见本公告附件），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爱众集团官网下载。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集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集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9月4日08:30~09:00（北京时间）

集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友爱楼五楼8号会议室。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9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友爱楼五楼8号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5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2961566，18090285063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机构：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4楼

联系电话：0826-29619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歌曲制作项目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7	拟成交供应商数量	1家
8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0个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通用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歌曲制作的相关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业绩至少3个。 2. 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包括整体外包转包及分拆外包及转包，需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承担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音乐学相关专业或音乐行业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10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算数平均值的8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	不接受。
12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不接受。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结果等在爱众集团官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电话：0826-2961566，18090285063）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女士（电话：0826-2961566，18090285063）
16	采购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爱众集团官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或邮寄领取。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9：00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楼 8 号会议室
20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要求对应答人递交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1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磋商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采购人不公布各轮次报价情况，所有参与后续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凡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当轮有效报价的，一律视为放弃磋商报价资格。
23	中选候选人推荐	根据磋商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各供应商排名，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以此类推。按照综合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应答人为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采购人可以递补后续中选供应商为中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24	取消中选候选人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履约保证金	中选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从其基本账户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采购人账户信息见第二章“七、合同事项”。
26	其他	如磋商文件涉及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的，则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监督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监督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

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6.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8.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 成交结果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

采购人单位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安城南支行

采购人银行账号：2316552309122114202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 合同备案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一式肆份。

7. 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验收

经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评审合格。

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

八、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歌曲制作项目业绩至少 3 个；

（2）承担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音乐学相关专业或音乐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电子版，报告生成时间为竞争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截止时间内，若未提供有效的查询结果，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歌曲制作项目业绩至少 3 个；（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承担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音乐学相关专业或音乐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完成企业宣传歌曲制作项目。

1、项目名称：企业宣传歌曲制作项目。

2、服务范围：结合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进行歌曲制作，具体内容见项目要求。

3、服务内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歌曲制作，歌词需结合甲方企业文化价值内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明确，情感表达真挚，满足甲方要求。

4、服务周期：70 个日历天。

5、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质保期是指项目成果评审通过后的服务期）。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作词要求

①词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明确，情感表达真挚。

②提供 3 版不同风格歌词方案（如抒情、摇滚、电子等）。

③修改次数：首轮交付后提供 2 次免费修改服务。

2. 作曲要求

①旋律流畅、适合传唱、符合大众审美；

②主歌+副歌结构完整，时长 3-5 分钟。

③修改次数：首轮交付后提供 2 次免费修改服务。

3. 编曲要求

①乐器配置：根据甲方确定的音乐风格，选择合适的乐器配置进行编曲，并提供总谱及 MIDI 工程文件，支持 Sibelius（总谱）/Cubase/Logic Pro/FL Studio 等主流 DAW 软件。且有效乐器（不含特效及过度音效等）不少于 10 种。

②动态范围：RMS 值控制在-18dB 至-12dB 之间。

③输出格式：分轨导出（WAV 24bit/48kHz）。

④修改次数：首轮交付后提供 2 次免费修改服务。

4. 演唱者要求

①歌手具备较高的艺术修养，有好的嗓音条件，有一定知名度及成果积累。

②提供歌手近 3 年录音作品清单。（歌手数量根据最终确定的歌曲演唱形式而定，可能是独唱、对唱、合唱等。）

5. 录音要求

①人声录音：使用 Neumann U87 或同等级电容麦克风，采样率 $\geq 96\text{kHz}/24\text{bit}$ 。

②乐器实录：鼓组及弦乐组需采用多轨同步录制，其他乐器可接受高质量 MIDI 音色替代。

③录音环境：声学装修符合《录音室声学设计规范》。

6. 混音要求

①频响范围：20Hz-20kHz（ $\pm 1\text{dB}$ 误差）。

②动态处理：使用 Waves L3 Ultramaximizer 或同等级母带压缩器。

③交付格式：立体声 WAV（24bit/96kHz）及 MP3（320kbps）双版本。

7. 母带制作

①响度标准：LUFs 值控制在-14 至-12 之间。

②真峰值限制：不超过-1dB TP。

③需提供 iZotope Ozone 9 或同等级母带处理工程文件。

8. 作品交付内容包含：

词（电子文档即可）、曲（简谱+五线谱）、总谱（五线谱）、MIDI 文件及分轨音频、干声（如有合唱需分轨导出）、成品（含伴奏及演唱音频）

9. 售后服务

①服务响应时间，最迟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 天（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

②提供至少 2 名售后服务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②提交成果送审稿，经采购方评审通过，并提供最终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③质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其他商务要求：

- （1）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于第三方。
- （3）为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各类器具、人工、税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报价包含服务成果文件费用等。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所编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自行拟定目录和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派驻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职工；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磋商、成交作无效处理。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所编制的其他响应文件自行拟定目录和页码。

一、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材料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辅导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	服务周期（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报价金额应大小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派驻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职工；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磋商、成交作无效处理。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充

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响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应按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响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应按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其他说明事项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人							
团队 人员							

注：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

十、_____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周期	
辅导期	

注：本“报价单”为现场报价使用，为二次报价函，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并自备密封信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出具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

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者为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者为优先；评审得分、响应报价和商务评审得分都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

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 1%扣 0.3 分。 (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	业绩评价 20 分	1.业绩数量（满分 4 分） 响应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 3 项以上不超过 6 项得 2 分；大于 6 项得 4 分。 2.业绩展播情况（满分 8 分） 响应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单个项目业绩网络播放量 10 万次（含）以内得 3 分；单个项目业绩网络播放量 10 万次~100 万次（含）得 6 分；单个项目业绩网络播放量 100 万次以上得 8 分。 3.获奖情况（满分 8 分） 响应人或项目负责人单个项目业绩获得市级奖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得 5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得 8 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 2.提供歌曲网址链接及播放量截图 3.提供获奖证书
		团队配置 10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团队成员，并对团队成员优势作简要介绍（专业能力、获奖情况）。由现场评委对投标单位团队配置进行排名，前 3 名按排名先后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其余单位得 3 分。	提供团队配置方案及成员简介
3	技术	实施方案 40 分	横向对比各响应单位以下指标响应程度，横向对比，综合评估： 1.1 项目定位和服务理念（满分 10 分）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方法工具健全先进、针对性强，逻辑清晰，服务理念先进，全面响应需求。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管理体系、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不得分。 1.3 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利于落地性（结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实际情况）（满分 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不得分。 1.4 合理化或独特建议（满分 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结果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3. 磋商结果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提交除运行效果评估报告外的所有成果送审稿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3. 成果送审稿经采购方评审通过，并提供最终稿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4. 质保期满经采购人评审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三条 项目文件成果提交

3.1 项目文件及成果按以下方式提交：

指定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邮箱地址为： ），甲方应确保该邮箱能接收乙方提交的电子文件。

3.2 成果确认验收期限：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阶段工作结果后，该阶段工作即结束。如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对项目成果未提出实质性及针对性的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确认通过。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咨询与宣贯服务。
- 2) 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工作费用。

3) 每个工作阶段,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 且应保证相关资料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如经乙方书面催促, 甲方仍未能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的,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正式报告三份(含中文纸质版报告贰份, 电子版中文报告壹份)。

5) 项目期间或合同履行结束后, 若甲方补充新的项目需求或提议变更工作内容, 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项目合同, 本合同未变更部分按约定执行。

6) 甲方应保障在其办公场所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 甲方指派 为代表, 电话: , 电子邮箱: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开展咨询和宣贯服务工作。

2) 对甲方的相关咨询会给予明确的答复。

3)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和宣贯服务内容,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4) 自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及时委派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5)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通过本次服务所在甲方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

6) 乙方应对项目服务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7) 项目期间, 若甲方提出新增需求或提议变更项目工作内容, 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更, 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 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时,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双方应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 甲方原因中途暂停项目, 需要界定下, 界定范围包括项目已付和未付款项:

A、由于甲方原因, 单方面终止或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甲方不得追回已支付项目费用, 并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且合同总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项目工作停止超过两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乙方工作进展主张项目应付款及违约金, 或者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与甲方另行商议截止项目终止时甲方应支付的款项金额。

B、由于乙方原因，单方面终止或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书，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预付的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费用，并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商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5.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 5 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6.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计收违约金，从合同总金额余款中扣除。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8.2 甲方如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上述第五条所载明的报告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初稿或报告正稿之日起计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送达乙方，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如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接受。

8.3 乙方如欲终止合同，需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任何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违反而引发的争议、争论或意见分歧，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及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文本作为双方合同完整的和唯一的表述，以取代此前双方有关此项目内容的所有口头、书面及其他通信方式中的表述。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违约，双方的赔偿责任均为有限责任，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